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峰铝业

股票代码：601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备查文件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天准	指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注册资本	13.8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11.04亿元	79.6308%
2	尤金焕	1.14亿元	8.1930%
3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亿元	7.2902%
4	尤小华	6,776.00万元	4.886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尤飞宇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平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金焕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小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尤飞煌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瑞安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2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AP2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177号16号楼9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尤飞宇	1.10亿元	43.7483%
2	尤飞煌	9,975.00万元	39.5818%
3	陈国桢	4,200.00万元	16.666%
4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00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华峰铝业的任职情况
张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峰天准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尤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尤金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 (*)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华峰专家楼
通讯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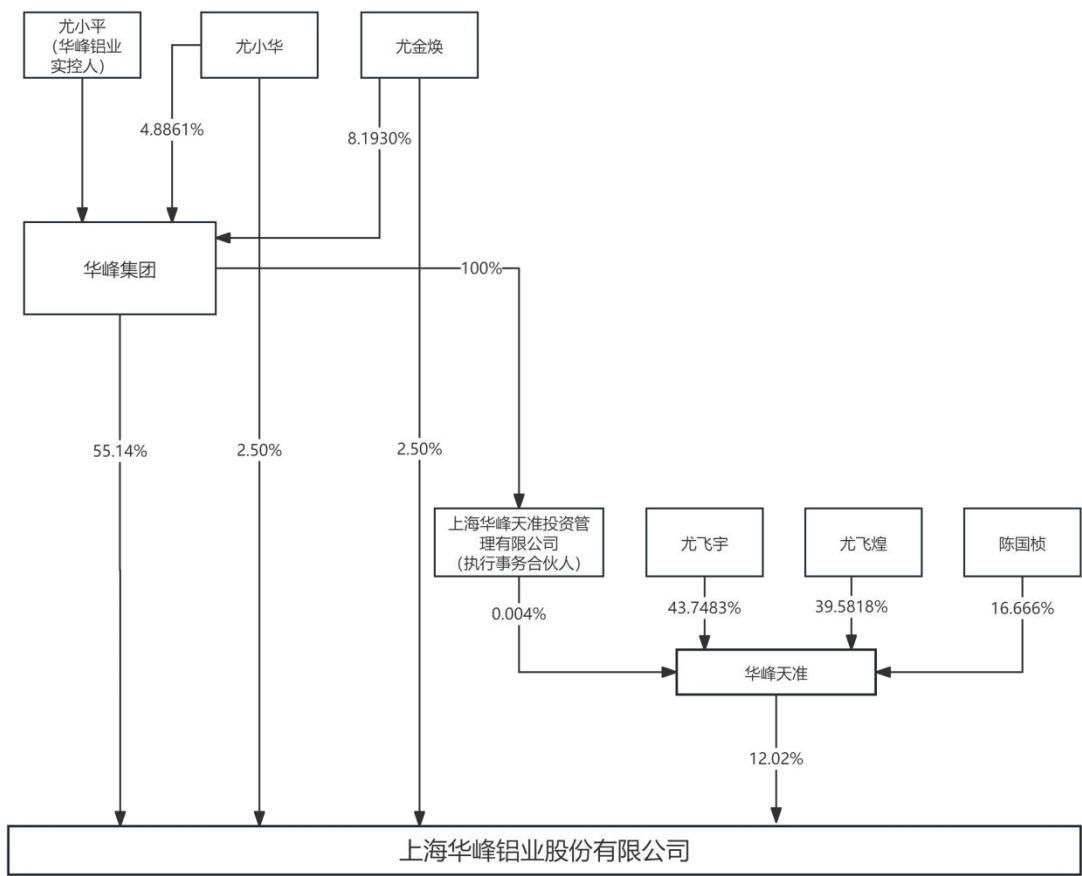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峰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5.1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峰天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2.02%，华峰天准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尤小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尤金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0%，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为兄弟关系，持有控股股东华峰集团8.1930%的股份，并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

上述四者为一致行动人，股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小华、尤金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华峰集团	华峰化学	45.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华峰集团	华峰超纤	9.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尤小华	华峰化学	6.58%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化学	6.52%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064
尤金焕	华峰超纤	6.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尤小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从70.71%减少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计划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668,1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1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706,105,400	70.71	/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5日，尤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尤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504,800股减少至3,370,800股，持股比例由1.05%减少至0.34%，一致行动人华峰集团、华峰天准、尤金焕先生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71%减至70.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0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0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504,800	1.05	3,370,800	0.34	-0.71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0
合计		706,105,400	70.71	698,971,400	70.00	-0.71

注：单项数据比例与合计数如有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华峰集团	控股股东	550,600,600	55.14	无限售流通股
华峰天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0,000,000	12.02	无限售流通股
尤金焕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2.50	无限售流通股
尤小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70,800	0.34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698,971,400	70.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已持有的股份，均已于2023年9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且华峰集团、华峰天准自愿承诺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期业已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性质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	2026年1月9日至 2026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14,495,200	18.45-20.1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尤小华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尤金煥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峰铝业	股票代码	6017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尤小华 尤金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 B1层B区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 华峰专家楼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 华峰专家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尤小平先生)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峰集团: 持有股份550,600,600股, 持股比例55.14% 华峰天准: 持有股份120,000,000股, 持股比例12.02% 尤小华: 持有股份10,504,800股, 持股比例1.05%; 尤金焕: 持有股份25,000,000股, 持股比例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706,105,400股，持股比例70.71%；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峰集团：持有股份550,600,600股，持股比例55.14%，变动比例：0； 华峰天准：持有股份120,000,000股，持股比例12.02%，变动比例：0； 尤小华：持有股份3,370,800股，持股比例0.34%，变动比例：-0.71%； 尤金焕：持有股份25,000,000股，持股比例2.50%，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698,971,400股，持股比例70.00%，变动比例：-0.7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5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尤小华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尤金焕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